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

附件 3-5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南大学）的（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“消费帮扶”食堂原材料物资（食用油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纯菜籽油（非转基因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潇水源油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6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食用植物调和油（非转基因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潇水源油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6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华瑶族自治县潇水源油脂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 4 月 20 日



中小型企业货物清单

项目编号: HD20220206-0042项目名称: 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“消费帮扶”食堂原材料物资(食用油)采购项目包 号: 1包名称: 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“消费帮扶”食堂原材料物资(食用油)采购

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满足资格要求的货物, 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						
1	2	3	4	5	6	7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价格(优惠率)	货物制造商名称	货物制造商类型	商标名称
1	纯菜籽油 (非转基因)	20L/瓶	5%	江华瑶族自治县 潇水源油脂有限公司	小型企业	瑶榨坊
2	食用植物 调和油 (非转基因)	20L/瓶	5%	江华瑶族自治县 潇水源油脂有限公司	小型企业	瑶榨坊
小计	/			/	/	/

供应商名称(盖单位公章): 江华瑶族自治县潇水源油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印章): 日期: 2022年 4月20日